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2018號

原　　告　PALYA　DEVI

訴訟代理人　白晉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弦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亭庭

訴訟代理人　朱淳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、第35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569號判例、65年第6 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，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。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

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㈠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其名義簽名發票之真正，參酌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核，本院將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，與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為之簽名、書寫數字，及當庭親簽委任狀之簽名，與原告提出其紀錄看護長者飲食及排泄量統計表之書寫數字，相互檢視比對，以肉眼辨識觀察，前後二類之筆跡、筆順、勾勒方式、運筆等等，並非相同，有顯著之差異，應非出於同一人所為。再比對與被告交易收件對象之照片，亦可看出並非原告本人。除此之外，被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，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，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，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係偽造，其非發票人，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

附表：

本票裁定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336號

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國）	利息利率	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
110年2月20日	20,400元	110年2月20日	週年利率18%	其中17,000元及自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